

靈命成長系列(三) 救贖

日期：2015年4月26日

經文：腓立比書二：1~13

馬振龍傳道

距上次講「靈命成長系列(二)」有一個月的時間，免不了大家會記不得前兩個講次的內容，因此我們今天會先複習，我相信雖然過了一個多月，我們還是繼續在聖靈裡面一起成長，今天也求祂的靈引導我們。

三個大原則

- **神是唯一的「源頭」**：神說要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。祂說什麼就有什麼，祂沒有說就沒有。不只是這樣，連今天祂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不是那時講出來以後就不管。今天我們存在，仍然是靠祂發出來的聲音，祂是這樣子，這麼全備的來源，祂是唯一的源頭。
- **創造的核心在於「關係」**：關係是從三位一體的神而來。祂怎樣是一位神但又是三位？好，我承認自己也不了解，這超乎我們理解能力，但是我們可以看出，神自己本身，從一開始三位一體就是關係。而且祂創造我們的時候說：「很榮幸我們要照著我們的樣式、按我們的形像造人」(創世記 1:26)所以祂自己本身就是關係，我們受造也是要有關係。耶穌也告訴我們：「做在我弟兄當中最小的身上，也是做在我的身上」(馬太福音 25:40)我們彼此怎樣對待，也是關係到我們怎麼樣對待神。關係是創造的核心。
- **神是「大老闆」**：這的大老闆不是像上市公司的老闆還要對很多股東交待，而是完全、所有的權力在一個人的手上。祂說什麼，就是什麼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所有一切的權柄都是祂的。

四種與神互動的角色

- **神供應，我們感謝他**：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，神說：「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都可以吃，除了這一棵之外」(參見創世記 2:16-17)他們的角色就是：感謝主！就儘量吃、儘量享受神給他們的。
- **神掌管，我們管理**：神創造一切，祂分開天與地、海與地，祂有自然定律，這一切是祂掌管，祂差派人類，要我們來管理。地上的走獸、天上的飛鳥，這一切是要我們來管理，但我們是管理者的角色，不是老闆的角色。這特別是說，我們不要跨越神量給我們的範圍。權力是掌握在祂的手上，我們要了解祂給我們的範圍是什麼，我們一起來管理。

- **神審判生命，我們體會人生：**神創造的時候，祂說要有光，就有了光，然後祂就把光跟暗分開了。(參見創世記 1:3-4)祂有一個斷定，說這兩個要分開，而且祂「看為好」。接下來祂分開空氣和水，而且祂斷定這是好的，... ..而且當整個做完之後祂說這是甚好的 (參見創世記 1:15)。所以是祂來審判、祂來斷定什麼是好的、什麼是不好的，我們則是來體會。我們不是在那邊懷疑說：「光跟暗真的應該這樣子分嗎？」或是「天跟地真的應該這樣子分嗎？」或是「這個到底好不好？」「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好。」這不是我們的角色！我們的角色是接受祂的判斷而遵守。這又延伸到第四個「祂來訂規則，我們要來遵守規則」。
- **神訂規則，我們遵守規則：**神訂的規則是魚要在海裡游泳、鳥要在空中飛、走獸要在地上走。這是自然規則，是很難推翻的。問題是，祂訂的一些道德規則也一樣重要，但是有時候我們不是那麼樣的看重。所以在利未記 25:18 神說：「我的律例，你們要遵行，我的典章，你們要謹守，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」我們是不是按照祂的規則而行，會影響我們有沒有辦法安然居住在祂所量給我們的地界裡面。所以，神訂規則，我們遵守規則。

人的墮落和犯罪

我們上次有看亞當和夏娃怎麼樣在這幾件事上跌倒：

- **神供應，我們感謝祂：**亞當、夏娃卻不是這樣做的。記不記得我上次拿了一條延長線，他們把延長線的插頭從牆壁拉下來，插到延長線自己的插座孔，這樣當然沒有電，但他們就是試著這樣做。而且你我和很多人，跟著他們以後都有很多次做同樣這樣愚笨的決定，但我們看不出來。求神幫助我們看到來源真的是祂。當我們找到其他的來源時，認為經濟的來源市我們自己的努力或是我們的工作，沒有發現那真正的來源是祂，我們就把插頭插到自己的延長線上，會非常辛苦。同樣的，我們的自我肯定，也許我找到一個男朋友/女朋友、我的孩子，或我的誰，都只不過是延長線而已。我們要記得，來源是神自己。亞當、夏娃在這方面犯錯了，我們都跟著一起犯錯，因此帶來各種各樣的問題。
- **神掌管，我們管理：**亞當、夏娃犯罪之後，馬上就跨越這個界線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在整個咒詛之下，女人會戀慕她的丈夫，丈夫反而會管轄她。我們上次有看過，這個「戀慕」不是喜愛的戀慕。我們從創世記 4：7 看到是「罪惡戀慕該隱，但是他要制服罪惡」，這個「戀慕」就是想要制服、控制。所以我們看到他們要跨越自己的界限，本來應該按照神的權柄來管理好自己，現在卻要去控制別人。而且我們也談到，愈想要控制自己範圍之外的事情，自己愈容易失控。因為事實上那是我自己控制不了的，我愈想控制就愈生氣，自己就愈會失去自己的控制。

- **神審判生命，我們體會人生：**但是人一犯了罪，我們就發現他馬上在定罪別人。神對女人說：「你做的是什麼事情？」她回答的第一句話是說：「是蛇啊！是牠的錯！蛇騙了我。」男人更可怕，他說：「是祢給我的女人！」意思說：是祢的錯！祢沒有給我的話，就沒有這個問題。我們就開始論斷別人。我們上次也看到，當我們開始定罪、論斷別人，我們也會被論斷、會被定罪。這個關係的破壞是雙向的，你論斷我、我論斷你，我們就一直住在恐懼裡面。
- **神訂規則，我們遵守規則：**神只有給他們這麼一條規則，他們卻沒有遵守，因此變成要自己訂什麼規則，我們不了解，就用自己的方法。像我上次講的那個故事，就是一位沒有加過油的女士，平常都是先生幫她的車子加油，那天她自己要加油，就把後車箱打開，把油加到後車箱裡面。不知道規則或不遵守規則，就訂自己的規則，便會有很多麻煩。

學習耶穌的榜樣

以上是我們上次看到的各種各樣問題，今天我們要看的是，要怎樣恢復這些角色？要怎樣回到這些原則？過一個健康正常的生活。我們要看的是耶穌怎樣做這件事，我們要從腓立比書第二章看祂的榜樣。我們主要會先從第 5 至 11 節看耶穌的榜樣和祂的作為，祂怎樣看這些原則？祂怎樣活出這些角色？

從第 5 節開始，保羅告訴我們，這是耶穌的心，是祂的作法，我們要以祂為榜樣。祂的榜樣是：

神供應，我們感謝祂

從第 6 節開始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」這節經文很有趣，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」有兩個解釋，而且我覺得兩個都是正確的。第一個解釋：「祂本來就是神，祂說祂是神並不為過，不是牽強的，祂本來就是。」另一個解釋同樣重要，或許在我們這個主題中更為重要：「雖然祂是神，祂卻沒有抓住祂的身份、祂的權力、祂的這些本來該有的，祂反而放手交出去。」這是第一個原則：「神是唯一的源頭」耶穌自己本身就是神，祂就是源頭。歌羅西書 1:16-18 「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祂在萬有之先；萬有也靠祂而立。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。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，使他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但是祂願意放下祂自己本身就是源頭的權益，祂說天父祢是源頭，我接受來自祢的。耶穌在地上時有說，祂不做自己的事情，祂只做祂看到父在做的事情。祂可以自己做，但是祂選擇接受天父是祂的源頭。祂接

受是天父供應，祂來感謝。有沒有發現耶穌在地上常常在感謝？我們看聖經說「祂拿起餅來祝謝了……」那餅是祂自己跟天父一起創造的，但是祂還是祝謝、感謝神。所以，我們人類拒絕神的供應作源頭，耶穌自己本來就是供應者，但是祂當成人，卻放下權力，自己替我們將神看為源頭、接受神的供應。很奇妙！耶穌所做的事情我們要學習。祂沒有抓住自己的地位，我們也要學習放下自己的身份和地位。不是因為我們沒有，不是因為這是強奪的，這本來是我們該有的，但是在神面前，這還算什麼呢？神是我們的來源，祂供應，我們接受、我們感恩、我們交給祂。到什麼樣的地步呢？就是神掌管，我們管理。

神掌管，我們管理

第 7 節說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」，第 8 節說祂「存心順服」。我們已經看過，一切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，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一切的權柄在祂的手上，但祂反而取了奴僕的形像。祂本來有神的形像、神的本質，但是祂取了奴僕的形像、奴僕的本質，然後祂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。祂只有「管理者」的態度、觀念，讓天父來掌管，而祂自己只是執行祂所接受的任務和使命。如果本來一切都在祂手上的神可以這樣做，那你我呢？我們可以放下自己嗎？我們可以取一個奴僕的形像嗎？其實我們不喜歡「奴僕」這個名字，但是，當我們的主人是全能上帝、三位一體真神，這反而是一個尊榮的角色。但我們還是要記得，這是一個「存心順服」的角色。就像耶穌一樣，祂沒有自己的想法、藍圖，祂是接受上帝的掌管，自己來管理神量給祂的範圍。順服到什麼樣的地步呢？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

神審判生命，我們體會人生

耶穌沒有犯罪，沒有任何不當的行為、態度、作法，是全人類最不該並定罪的，但是祂被釘在十字架上、被定罪，而且是承擔你我所有人的罪。求主幫助我們體會這個奧秘，這麼不可思議的事情，這麼不對、不公平的事情。每個人都應該抗議說：「這樣不行！」，唯一完善的、美麗的、沒有罪的人，祂承擔所有的罪，承擔這樣子的刑罰、這樣的羞辱。但是天父將審判，祂接受，祂體會，那我呢？我們一直在想：「那個人對我不公平！那個事情這樣不行！因此我不要跟他來往了。」求主幫助我們！最不應該、最不公平的，耶穌都接受了，是神審判。而且我們看到第 9 節，神還是：「將他升為至高」，祂還是會將這些事情返回成對的，但是要等祂的時間，用祂的方法。因為我們看到第四個角色是神訂規則，我們遵守規則。

神訂規則，我們遵守規則

神訂的規則是耶穌要先受死、要埋葬，才可以升為至高。神真的會把耶穌升為至高，但是是按照祂的規則、祂的時間。所以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裡有說過：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這就是第四個角色的精神。耶穌知道祂要受世界上最大的痛苦，而世界上最大的痛苦不是那些釘痕，不是那些鞭傷，那些是很痛，但是最痛的是接受所有罪的真正的屬靈刑罰。耶穌知道這些，祂不願意，但是祂說：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那我呢？我們會想，我應該有權力上網看這個東西，或者可以跟這個人有那樣子的關係，或者可以這樣多得一點利益但是神訂的規則說你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，你積攢在地上，你的心反而會被綑鎖在這裡。我們卻說：「但是主啊！我還是要那個新的更大的平面電視，更好的車子，名牌包包，更好的手機」。不要誤會我的意思！我不是說擁有這些東西就一定是不對的，但是你的財寶在哪裡，我們的思想、我們的心是不是綑綁在那些事情上。這是祂的規則，不是我的。「主啊！我喜歡，但是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要成就祢的意思」神訂的規則：「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要轉過去給他打」「但是，主啊！他這樣一直在同事面前對我，我還是要維護自己，我還是要說出來！」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。神說要誠實，不可以用兩套砝碼，所有的合約上寫什麼，我們就要遵守什麼。「但是，主啊！每家公司都有兩套帳啊！」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。神說婚姻是一男一女、一生一世，「但是我看到我那個同性戀的朋友他們那麼的相愛，這樣子不行嗎？」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」。

恐懼戰兢做成得救的工夫

神訂規則，我們來遵行，按祂的方法。所以接下來保羅對腓立比教會說：「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」(12-13 節) 剛才講的這四點，我們有在這樣做嗎？保羅說腓立比教會是順服的，如果他看我們蒙恩堂，我希望他也會這樣說。如果看我自己的生命，我不敢講出來。那怎麼辦呢？他說，我們要恐懼戰兢做成我們得救的工夫。其實我們看到這個標準就已經有些恐懼戰兢。我自己看是這樣的感覺：「主啊！我怎麼做得到？我做不到啊！」13 節給我們一個奧秘，也是一個鼓勵，他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不是你們自己在做，而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看到耶穌，不只是一個榜樣，祂是代替我們做這件事。因為你我做不到，很多人試過，我試過了，相信在座大部份人也試過了，發現做不到。但是感謝主，耶穌做到了，而且是祂自己在我心裡立志、行事做這件事情，因此我更要恐懼戰兢，但是努力地、快樂地做這件事情。詩篇第二篇說，我們要「戰

兢而快樂」(詩篇 2:11)。當神在我們裡面做事的時候，我不知道這個比喻是不是恰當，但是也許可以幫助我們。也許你可以想，如果你要做郭台銘的特助，有那麼多錢、有那麼多的權力、有那麼多的影響力，你都可以用，但是你有多大的責任在手上！你會不會更謹慎、更投入地去做事情？或者說你是國家的元首，有全國的資源，無論是財力、資訊等等一切可以運用，你會不會更投入、更加的努力來做事情？這邊的「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」是這個意思。因為是全能上帝在你裡面立志、行事，祂自己做成的。那麼多的能力、智慧，我們所需要的所有一切恩典，都已經在那裡，弟兄姊妹，我們不能做的就變成可以做的，而且一定要做，而且一定會做成的。

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參見羅馬書 8:28)。而且你若繼續看下去，那個益處是叫我們效法耶穌的形像，我們自己可以做得到的。當我們看神為唯一的供應，自己感恩的來領受祂所供應的；我們真的可以讓祂來掌管，自己來管理祂所賜給我們的；我們真的可以把一切審判、論斷都交在祂的手中，而接受祂分開的，祂和好的，這些交在祂的手上；而且，祂定的規則我們可以遵守，因為我們相信雖然祂訂的規則現在要像耶穌一樣要釘十字架、要受極大的痛苦、要極大的不公平，我們相信到最後像耶穌一樣，我們也會得到申冤，神會讓它公義，而且超乎我們所求所想。

講這些角色，我自己有一個小小的例子。我們每一年回去美國，會去看我們家人、親戚朋友。其實有些時候在這件事情上我跟欣怡有些意見不同，這次有些特別不同的意見，到一個程度，我們就鬧得蠻不高興，而且連續一兩天這件事情愈來愈僵。我就出外走走並且禱告，我也在想今天這個講道，神在提醒我這件事。神在提醒我，是祂在供應、是祂在掌管、祂在斷定，要相信祂、要交給祂。「但是主啊！這個交給祂，我自己的責任我又負擔不起... ..」我就好像一直在跟祂辯駁。到了最後，我回去，讀到那天正好要讀的那段經文，正好是耶穌在客西馬尼說：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要成就你的意思」而且祂受審問的時候，人一直在論斷祂，祂卻不開口。我說：「好啦！好啦！我聽懂了。那麼不公平祂都接受了，我這個也不見得是不公平，我現在只是以自己角度不能接受。好吧！」所以我就回去跟欣怡說：神真的對我說話，接下來這些決定我完全交給妳。你要怎麼安排就怎麼安排。」她說：「其實剛剛我也在禱告，神就很清楚的告訴我，我們就要用你剛剛講得那個方法。」當時我一時之間不知道怎麼回答，真的很奇妙。其實我們倆人在每個角色上面都自己奪過來，但是當我們交給神的時候，祂說你相信我，我會為你負責。

我的意思不是說一旦你交出去，對方一定會轉變過來，或是你就會得到你要的。耶穌交出去的時候，還是被釘十字架。你我也會。我是說在某些事情上我們會

吃虧，會不了解為什麼事情要這樣發展。但重點是，到最後，時間點不是重點，神總會讓事情轉為公平，轉為美意，因為祂說祂要成就祂的美意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。所以感謝神，祂選擇在那個時候對我們兩個人說話，我們兩個人就謙卑下來交給神，祂為我們開一條新的路。

求神幫助我們繼續學習，在所有的事情上面，要讓神供應，我們自己感謝的領受；讓神掌管，我們就先管理好自己，還有祂量給我們的範圍之內；不要論斷任何人，或定下任何人的罪，審判是神的作為，我們是來體會；我們來接受、來遵行祂所訂的規則。所以我現在要回到腓立比書第二章的開始，用一個稍微不一樣的版本，來跟大家分享：

所以，在基督裡若有什麼鼓勵，愛裡若有什麼安慰，聖靈有什麼交通，有什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滿足。凡事不可自私自利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我們就當以基督的心為心。我們本來有自己的身份，我們自己的地位。但是我們不以自己的身份地位為強奪的。反而自己謙卑，放下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以至於死，甚至有時候要承擔別人罪惡的後果在自己的身上，但是相信遵守神的規則，在祂的規則上，祂說我們若與基督同復活，我們的生命已經藏在耶穌裡面，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我要和祂一起顯現在榮耀裡，祂升為至高，我們也升為至高，在祂裡面。如果我們願意遵守，放手讓祂來管理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我們一起禱告。

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
詞：馬振龍改自加二：20；曲：馬振龍

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
現在活著不再是我
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永遠活著
我如今在肉身活著
是因信神兒子而活
我與基督已經同釘十字架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

ERROR: stackunderflow
OFFENDING COMMAND: ~

STACK: